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陳月卿

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豐欽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基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簡字第8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7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準此，本判決爰依上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所提書狀及本院筆錄。

二、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760元本息，核與本訴請求基礎事實同一，爰予准許。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與天母西路130巷口時，因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適有伊行走在該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上開車輛左側後視鏡撞及伊右側身體，致伊倒地，造成伊右小腿擦挫傷併腫脹、右足鈍挫傷併血腫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因而受有醫療費5,760元、看護費10萬8,000元、交通費9,749元、勞動力減損18萬元之損害，被上訴人並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89萬7,749元本息；並追加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5,760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兩造之聲明、陳述、攻擊防禦方法等，均詳如本件審理中兩造所提書狀及本院筆錄所示。

四、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9萬7,749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追加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6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聲明及追加聲明均駁回。

五、本院判斷：

㈠關於上訴人追加請求醫療費5,760元部分：

1.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或第2項為協議者，除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外，應受其拘束，此觀同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就有爭執之事項，經受命法官協助整理並協議簡化，而限縮或排除原所提出之爭點者，具有同法第270條之1第3項規定之拘束效力；此際應認法院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之相同陳述內容為裁判之依據，無庸再就該相同陳述內容另為調查審認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本件受命法官於114年9月5日行準備程序時，固將上訴人追加請求醫療費5,760元部分列為兩造爭點（見本院卷第238頁），惟嗣於115年5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兩造已協議減縮刪除該爭點，並將不爭執事項增列：上訴人於二審追加請求醫療費5,76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3頁），則兩造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已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依上說明，兩造即應受其拘束，本院並得以上開不爭執內容為裁判之依據。是以，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5,76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理。

㈡關於上訴人請求看護費10萬8,000元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親屬對被害人之照顧固非不得評價為看護費而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但仍以被害人有受看護之必要者為限。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而有專人看護之必要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爭執，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該項事實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雖稱：伊所受傷害需要使用功能護具及枴杖助行，伊已有相當年紀，自需他人看護才能應付生活所需，是伊於系爭車禍後由配偶看護半日照料3個月，屬必要支出云云，並舉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1頁）。惟查，細觀卷附診斷證明書內容（見附民卷第41、45頁、原審卷第55至59頁），其上並未記載上訴人需專人看護或類此之文字，此外，上訴人復未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證明其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主張，自難遽採。

㈢關於上訴人請求交通費9,749元（含停車費190元、加油費9,559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

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其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致支出交通費9,749元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爭執，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該項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查上訴人請求停車費部分，雖提出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39頁），然未具體指明並證明其確係因就診而支出此部分停車費190元。至上訴人請求加油費部分，固提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7頁），然此至多僅足認上訴人方面曾因加油而有支出費用9,559元，尚無從逕認此部分加油費確係因上訴人就診而支出，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遽採。

㈣關於上訴人請求勞動力減損18萬元（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部分：

1. 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致減損之勞動能力，經原審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結果為：「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針對病人（指上訴人，下同）目前仍遺留之穩定傷病，評估如下：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右膝內側副韌帶扭傷：目前仍遺留有右膝肌力減弱，且活動後易引發右下肢不適等症狀，評估其下肢障害比例為2%，合於全人障害比例1%。倘進一步參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傷部位、職業屬性（病人自述受傷當時擔任醫院手術室護理師一職）及事故時之年齡，其調整後之全人障害比例為1%，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等語（見原審卷第195頁），是依其情形，足認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1%。則原審據此核算自上訴人公傷假末日即111年3月31日之翌日（111年4月1日）起至上訴人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即無不合。

2. 上訴人雖主張：原審判決以全人障害比例1%計算，然此標準僅以身體部位為衡量基礎，忽略伊在工作上之能力表現，伊勞動力減損應以每月4萬元計算云云（見本院卷第292頁）。

然查，上訴人並未就其所述勞動力減損應以每月4萬元計算之依據，舉證以實其說，且上訴人就其薪資實質上究否確因系爭車禍致有減少、減少若干等節，亦未舉出相當之證據資以證明，是上訴人徒謂其勞動力減損應以每月4萬元計算，其得請求此部分18萬元之勞動力減損云云，自非有據。

㈤關於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

1.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致受有傷害，精神上自當感受相當之痛苦，是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詳見卷內相關資料）、被上訴人過失情形、上訴人所受傷勢，及上訴人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以40萬元計，尚屬公允，原審判決酌定之金額並無不當。是上訴人泛言：原審判決未審酌伊所受心理、生理傷害之雙重打擊，伊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292頁），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9萬7,749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追加之訴部分，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60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趙彥強

法　官　張新楣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邦培